

校名：臺北市立大學(035)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教育學系	---	國文 x 2.00 英文 x 2.00 數學乙 x 2.00 歷史 x 1.00 地理 x 1.00	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乙	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以自費為主。本系歷史悠久師資優異，課程多元且學術活動頻繁。強調在學期間到教育機關或文教事業參觀、見習與實習，提供國際交流及海外實習機會，理論與實務並重。畢業後輔導學生往學校任教、行政與文教單位任職或從事學術研究等發展。
特殊教育學系	---	國文 x 2.00 英文 x 1.50 數學乙 x 1.50	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乙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本系以培育特教師資及特教專業人才為宗旨，課程兼重身障及資優理論與實務。畢業後可至國小任教、任職特教部門和身障療育機構，亦可報考研究所與公職考試。本系103學年度提供1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，在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
幼兒教育學系	國文（均標）	國文 x 2.00 英文 x 2.00 數學乙 x 1.50 歷史 x 1.00 地理 x 1.00	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 本系畢業除任教幼兒園，可往兒童媒體、社福、文教及學術領域發展。本學年度有5名公費生名額。各管道入學學生如經甄選成為師資生，可依規定修讀幼教學程，並有機會經遴選成為公費生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，預定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任教。
心理與諮商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1.75 數學乙 x 1.50 歷史 x 1.00 地理 x 1.00	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	本系為自費、非師資培育學系，本系課程包括心理學基礎、教育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等專業課程，畢業後可至相關教育事業、輔導相關機構任職，或參加觀護人司法特考，或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。
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2.00 數學乙 x 2.00	1 英文 2 數學乙 3 國文	本系為非師培系，招收自費生。培育教育領域的文創人才。 本系課程主要立基於課程與教學原理，結合資訊科技、藝術設計，培養能為學習者設計各式學習材料與教學媒材所需的文創知能。學生畢業後可報考相關研究所或往文教、數位科技及設計產業發展。
中國語文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1.00 數學乙 x 1.00 歷史 x 1.00 地理 x 1.00	1 國文 2 英文 3 歷史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，以自費為主，本系具備一般大學中文系應有之課程，同時兼具寫作實務、兒童創作等應用語文之課程，適合對中國文學、語文教學、語文應用有興趣者就讀。
英語教學系	---	國文 x 1.25 英文 x 2.00 數學乙 x 1.00 歷史 x 1.00 地理 x 1.00	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本系本學年度有2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。公費生就讀期間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本系師資除具碩士學位之外籍教師外，其餘教師皆具博士學位。各項軟硬體資源豐富，口說與寫作課程皆採小班制教學。
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1.50 數學乙 x 1.00 歷史 x 1.00 公民與社會 x 2.00	1 國文 2 英文 3 公民與社會	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人才為主，並輔以法律專長，及相關政府機關應試就業之增能課程。
歷史與地理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1.00 數學乙 x 1.00 歷史 x 1.50 地理 x 1.50	1 國文 2 歷史 3 地理	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 有嚴重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本系課程著重於歷史、地理領域，畢業後除可當小學教師外，另可從事文史工作、觀光導遊解說、地理資源規劃、任職政府機構或出國進修。
音樂學系	---	國文 x 1.00 英文 x 1.00 術科(音樂) x 2.00	1 術科 2 英文 3 國文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須加考術科〔音樂〕。術科採計項目：主修70%、副修10%、樂理10%、視唱5%、聽寫5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。 本系以自費為主，本學年度提供1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及本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範。

校名：臺北市立大學(035)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視覺藝術學系	國文 (均標)	國文 x 1.50 英文 x 1.50 數學乙 x 1.00 術科(美術) x 2.00	1 術科 2 國文 3 英文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 須加考術科〔美術〕。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50%、創意表現50%。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。 本系以自費為主，本學年度提供1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
數學系	---	國文 x 1.25 英文 x 1.00 數學甲 x 2.00 物理 x 1.00	1 數學甲 2 物理 3 英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，以自費為主。師資生培育具數學素養及數學教學專業發展之國小師資；非師資生培育具數學素養與統計素養，兼具資訊素養之研究人才。
資訊科學系	---	國文 x 1.25 英文 x 2.00 數學甲 x 2.00 物理 x 1.00	1 數學甲 2 英文 3 國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以自費為主。本系為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之資訊系統開發、設計、研究及應用人才。
應用物理暨化學系	---	國文 x 1.25 英文 x 1.00 數學甲 x 1.00 物理 x 1.50 化學 x 1.50	1 物理 2 化學 3 國文	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以自費為主。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。以培養具化學和物理專業知識為主，進而學習材料相關課程以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。
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---	國文 x 1.25 英文 x 1.50 數學甲 x 1.25 物理 x 1.00 化學 x 1.00	1 英文 2 數學甲 3 國文	公自費並行，但代碼分列。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。 1.本系教學以理論與實驗並重，目標以培育地球科學與生命科學基礎人才為主，同時培養學生地科與生物相關之環境科學及經營人才。2.本系以自費為主，本學年度提供1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108學年度分發臺北市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
體育學系	---	國文 x 1.00 英文 x 1.00 數學甲 x 1.00 生物 x 1.00 術科(體育) x 2.00	1 術科 2 生物 3 數學甲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須加考術科〔體育〕。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以自費為主。
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---	國文 x 1.00 英文 x 1.00 數學甲 x 1.00 生物 x 1.00 術科(體育) x 2.00	1 術科 2 國文 3 英文	須加考術科〔體育〕。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且位於天母校區，交通便利、社會資源豐富。2.擁有優秀的師資及學習環境。3.培養休閒運動指導、經營管理、研究與規劃等人才。4.與產業界結合，取得各項專業證照。5.提供學生考修教育學程。6.擁有多元的升學、國家考試及就業管道。
運動健康科學系	---	國文 x 1.50 英文 x 2.00 數學乙 x 1.00 生物 x 1.00	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	1.本系為非師培系，位於天母校區，交通便利、社會資源豐富。2.學生可依個人性向與能力，選擇適合專業課程或考修教育學程，畢業後可順利銜接研究所、運動健身指導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治療指導，及各項運動健康科學專業證照等相關領域。

本頁以下空白

臺北市立大學(035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校址：	校本部：[10048]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 天母校區：[11153]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	網址：	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
電話：	02-23113040 轉 1151、1152、1153， 02-28718288 轉 7502-7505	傳真：	02-23146811，02-28752726

二、住宿狀況：

本校(校本部)位於博愛特區，近臺北車站商圈，計有學生宿舍一棟，男生 350 床、女生 787 床，合計 1137 床，住宿費每學期新臺幣 5500 元。寢室 6 人一間，均有冷氣。大一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均保障住宿，大二以上申請住宿者，採電腦亂數抽籤。公共設施計有門禁系統、監視系統、學術網路、交誼廳、研討室、投幣式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自動販賣機等。學生餐廳、便利商店均位於宿舍大樓，生活機能便利。另天母校區亦設有學生宿舍，男生 210 床、女生 154 床，合計 364 床，住宿費 2 人房每學期新臺幣 14000 元，4 人房每學期新臺幣 10500 元。

三、獎助學金：

類別	補助標準及金額	預定補助人數
優秀入學獎學金(繁星推薦)	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。每名 5 萬元，可續領最高累計 6 學期 30 萬元。	依實際情形核定
優秀入學獎學金(個人申請)	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。每名 5 萬元，可續領最高累計 6 學期 30 萬元。	依實際情形核定
優秀入學獎學金(指考入學)	需前三志願錄取本校，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4%，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3%。	依實際情形核定
校友獎(助)學金(計有張德銳教授獎學金等 30 餘種)	依各類獎學金實施要點發給，獎助金額 5 仟至 2 萬元。	依補助狀況及孳息情形發給
急難慰問暨意外傷害補助	家庭突遭變故、生活陷入困境或學生意外(疾病)慰問，依實際狀況核給，上限 2 萬元	名額不限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1. 本校定位為關注城市發展之綜合型大學。校務發展方向為：賡續一一八年優良傳統之「師資培育典範大學」；發揚運動競技優勢之「奪金選手重鎮大學」；彰顯市政管理與發展之「都會特色創新大學」。
2. 本校取得師資生身分的管道有二：(1)透過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甄選或遞補；(2)通過教育學程甄試。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始可修習教育學程。
3. 本校師資生，可依規定遴選成為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學生，並依規定通過甄選成為「公費生」。
4. 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遴選相關資訊 <http://163.21.236.197/~cte/award/award.html>。
5.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請查詢學校首頁\熱門連結\「獎助學金專區」  
<http://activity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24-2367.php>。
6. 本校於錄取公告後，一週內寄發錄取通知單並通知辦理網路報到；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須依通知辦理。